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644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644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境外法人股东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
|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p>  |

|  |   |
|--|---|
|  | 进行修改。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p>   |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p>   |

|   |  |
|---|--|
|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